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查询截图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浠水县教育局 的 浠水县教育局后勤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中，主要产品制造商北京朗科兴业称重设备有限公司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特此说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湖北新华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辉印明**
时间：2024年06月15日

